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張燦丁

代 理 人 林品雅

張巧韻

相 對 人 昱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金鋒

代 理 人 陳家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（裁罰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林金鋒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林金鋒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所示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